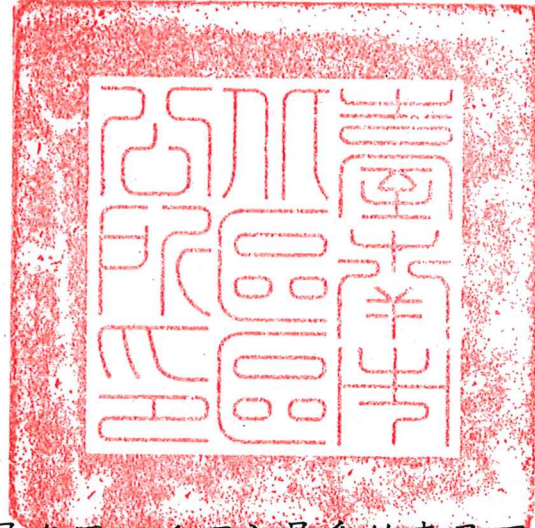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北區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日
發文字號：南北民字第1110362871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祭祀公業蔡五派下現員名冊、派下全員系統表及不動產清冊等，代為公告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祭祀公業條例第十一、十二、十三條。
- 二、祭祀公業蔡五申報人梁炳煌先生111年05月10日申請書及附件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11年06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止為期30日。
- 二、本公告係依申報人之申報代為公告，內容如有不實情事，概由申報人負責。
- 三、茲將派下現員名冊、派下全員系統表、不動產清冊等資料連同本公告文，業經分別張貼於本所、北華里辦公處公告欄，並於臺南市政府及本所電腦網站刊登公告文30日。
- 四、請貴祭祀公業將公告文、派下現員名冊、派下全員系統表及不動產清冊，自公告之日起刊登於當地通行之一種新聞紙連續三日。
- 五、該祭祀公業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對於是項公告資料，如認有錯誤或遺漏，應於公告之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所提出議異，

屆期後如無人提出異議，則由本所發給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。嗣後如有任何枝節發生，本所概不負責。

- 六、該祭祀公業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對公告事項有異議時，應於公告之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所提出，本所將於公告異議期限屆滿後，將異議書轉知申報人於30日內申復，並將申報人申復書繕本轉知異議人。異議人如仍有異議，應於接到通知之翌日起30日內向法院提起民事確認派下權、不動產所有權之訴，並將起訴狀副本連同起訴證明送本所備查。逾期未向本所提出法院受理訴訟之證明書，本所將核發該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，其經向法院起訴者，依確定判決辦理。

